



南京医科大学常州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租用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第一章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本合同，以及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 南京医科大学常州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租用项目 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或系统。
-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含货物运行维护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二章 知识产权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付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本项目由甲方出资进行建设，该系统所有权为甲方所有，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856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税率【6】%。
- 3) 款项支付：
一年服务期满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4) 甲方账户信息





账 户：【南京医科大学】

账 号：【43010101090010386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132M】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 号：【8888015100010842】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714098134K】

第四章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详细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互联网专线	1.万兆端口（非千兆捆绑）接入。 2.全天（24 小时）可用带宽（独享）不低于 3Gbps。 3.线路对端 PING 值（以传送 64bytes,100 个数据包为测算标准）：平均延时≤3ms，丢包率 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不少于 64 个 IP 地址。提供至少 1 个不少于 60 位前缀数量的 IPv6 地址。	条	1	6%	115200	115200
2	专线增值服务	机房设备的安全加固维护服务。 服务器与网络设备 定期检查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设备的运行状态（指示灯、噪音、温度）。 清除设备内部灰尘，更换故障部件（如硬盘、内存、电源、风扇）。 检查线缆连接是否松动，整理线缆避免杂乱。 存储设备 监控存储系统（如 SAN/NAS）的容量和性能，及时扩容或优化。 备份磁带机、磁盘阵列的维护与更换。 UPS 及供电系统 测试 UPS 电池充放电功能，定期更换老化电池。	项	1	6%	165400	165400





		检查配电柜、PDU（电源分配单元）的电压、电流稳定性。 模拟断电测试，验证备用电源切换能力。 空调与制冷系统 清洁空调滤网，检查制冷剂压力及压缩机状态。 监测机房温湿度（通常标准：温度 22±2℃，湿度 40%~60%）。 二、软件维护 系统与中间件 操作系统补丁更新、安全加固（如 Linux/Windows Server）。 数据库（MySQL/Oracle）、中间件（Tomcat/Nginx）的性能调优与日志清理。 监控与告警系统 维护监控工具（如 Zabbix、Prometheus），确保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指标正常。 测试告警通知（短信、邮件、钉钉）是否及时有效。 备与容灾 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全量/增量备份）。 演练灾难恢复预案（如数据迁移、服务切换）。					
3	ICT自主运维	结合路线以及机房现有设备调试保证设备联网通畅。	项	1	6%	5000	5000
合计						285600	

第五章 维护服务

-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 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 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执行。
- 3) 质保期后的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4) 质保期内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





质保期内维修人员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第六章 质量保证

- 1)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采取更换等补救措施，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合同约定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合同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

第七章 货物交付、包装、运输及到货检测、验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交货。

2)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后30日内进行项目验收，并且在【7】天内出具验收意见，逾期未验收或未出具验收报告的，则视为验收通过。

甲方在验收时有权通过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缺。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



指定地点。即：南京医科大学常州校区。若甲方改变收货物地点的，应取得乙方同意，并承担乙方运费。

第八章 违约及索赔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应告知乙方，如乙方逾期交货的，除不可抗力外或甲方原因以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部分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 10%。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延期验收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延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除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及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4) 任何一方签署本合同无故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方应承担乙方拆除、运回货物部分的费用。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第九章 保密责任与义务：

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本合同讨论、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尚未公开的情报、资料和数据等信息（无论该等信息采取口头、书面、电子数据、图像或其他任何载体方式，以下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凡涉及执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双方的保密资料，属于保密范围，除非经对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

2) 未经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 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非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露保密信息, 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双方应确保相关参与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相关法律法规, 任一方人员违反保密原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费用。违约方触犯保密法律法规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保密期限:

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开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的信息不再保密止。

第十章 送达

1、甲方联系人【潘老师】, 电话【15951887386】, 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2、乙方联系人【曾大千】, 电话【13861011987】,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3号】;

3、甲乙双方约定的地址为双方通知、文件、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 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按照本确认书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仍然有效。因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填写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 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快递部门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所称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期限履行通知书等; 上述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 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 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②方式处理：
 - ①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 提交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规定予以解决。
-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



2025年9月18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甲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





为时，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乙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乙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乙方监督部门应保护甲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0519—68760066、13906124567。

(二)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乙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甲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甲方违规)，乙方有权对甲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





除。乙方将视甲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1.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025.8.25

乙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9 月 18 日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为了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电信用户)订购和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电信服务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一、我单位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承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我单位不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二、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会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会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三、我单位承诺会对我单位使用电信服务的行为负责，不会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会利用电信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四、我单位承诺，如果涉及从中国移动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我单位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依法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

五、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六、我单位承诺依法遵守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中国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七、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单位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



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移动有权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电信服务合同约定，停止向我单位提供涉诈电信服务，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构成我单位与中国移动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包括各类电信业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电信用户)签署：

日期：2025.8.25